



2025 年玉溪华宁供电局营销活动推广 项目技术规范书



目录

一、总则.....	3
二、背景及现状.....	3
三、项目概况.....	3
四、技术服务要求.....	4
4.1 项目总体要求.....	4
4.2 项目机构要求.....	5
4.3 项目实施要求.....	5
4.4 项目验收要求.....	6
4.5 其他要求.....	6

一、总则

本规范书适用于玉溪华宁供电局 2025 年营销活动推广宣传服务（融媒体）推广宣传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的管理。

本技术条件书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者应满足本技术标书的要求，未涉及部分应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标准及要求。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背景及现状

为开展电力服务宣传，向广大客户宣传普及用电知识，增进供电企业与用户之间的交流，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玉溪华宁供电局计划通过华宁县融媒体中心现有的宣传渠道拓展营销宣传覆盖面。每个月可根据不同需求，开展“停电信息、客户服务平台推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用电办理流程、安全用电知识、优质服务、节能服务等”等宣传服务，向社会各界宣传最新用电信息、电价政策等。持续优化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供电服务品质，积极营造安全和谐的供用电环境，充分展现供电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项目概况

需通过华宁县融媒体中心现有的主流宣传渠道，向全县用户开展最新用电信息、电价政策及其他供电服务宣传。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备注
1	通过“华宁电视台”发布停电公告、供电服务等信息内容	分钟	15	具体以招标人制定工作任务数量为准
2	通过“华宁头条公众号、华宁融媒微博、i华宁”发布停电公告、供电服务等信息内容	条	22	具体以招标人制定工作任务数量为准
3	通过“华宁头条视频号、华宁融媒抖音号、华宁融媒快手号”发布供电服务宣传短视频等信息内容	条	10	具体以招标人制定工作任务数量为准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采购，实际的需求具体与当年实际发生需求为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4.1.1 计划停电通告（公告）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提供停电信息内容提前7天，于华宁新闻后19:55进行播放，每条公告连续两天进行播放；供电服务宣传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需求次数进行播放，如当日无计划停电公告，于华宁新闻后19:55进行播放，如当日有计划停电公告，顺延至停电公告后进行播放。

4.1.2 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要求在“华宁头条公众号、华宁融媒微博、i华宁”对月度停电信息在当天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告。

4.1.3 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要求在“华宁头条公众号、华宁融媒微博、i华宁”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用电办理流程、安全用电知识、优质服务、节能服务等业务进行宣传。

4.1.4 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要求在“华宁头条视频号、华宁融媒抖音号、华宁融媒快手号”发布供电服务宣传短视频。

4.1.5 按照玉溪华宁供电局要求编排并发布供电服务信息。

4.1.6 公告宣传不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

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字体、图片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4.1.7 投标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业务工作，制作精良，发布及时，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服务事故、用户投诉事件。

4.2 项目机构要求

4.2.1 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2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2.4 在地方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4.2.5 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专用资格：华宁县融媒体中心独家代理授权书

4.3 项目实施要求

4.3.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不同信息发布需求提出完整的发布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各项工作高效、有效运行。

4.3.2 投标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即开始项目工作，并能提供资源确保后续项目工作按计划推进。

4.3.3 投标方严格按照其投标承诺及双方商务谈判结果来签署和履行合同。若投标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提出超出其投标承诺及双

方商务谈判结果范围的其它要求，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招标方有权认为投标方企图跳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4 投标方提供的封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与安全标准。

4.3.5 投标方应确保项目履行期间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服务事件。

4.3.6 投标方小组人员应根据招标方需要保证工作及时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派送，须及时通知招标方，须在派送前 2 天通知。招标方在工作中如发现问题，立即函、电投标方，投标方收到函、电后应及时调整，对招标方提出的需求作出及时响应并及时协助解决。

4.3.7 投标方应根据竞争环境、招标方客户群体特点，依据派送经验向招标方提出合理化派送建议。

4.4 项目验收要求

4.4.1 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投标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及技术力量，完全负责地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直至项目完全达到预定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4.4.2 投标方在验收前需按要求提交符合招标方要求派送记录，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验收成功。

4.5 其他要求

4.5.1 投标方应严格履行合作协议范围内的工作项目。由于投标方的失误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应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应自行承担因采取补救而发生的费用，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要求，均须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4.5.2 合作期间，在不触犯法律的情况下，投标方须做到对招标方形象的保护和支持。

4.5.3 投标方必须具备突发问题的应急和故障处置能力，如投标方不具备相应能力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

4.5.4 投标方在收到本技术条件书后，应根据此技术条件书提出相应的建议，建议应满足本技术条件书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最新版本，如有不符合之处，需提出充分理由并加以详尽说明。

4.5.5 当招标方有新建议，而本技术条件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条件书不符时，则应符合招标方新建议的要求；对于招标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技术条件书又未提及的部分，投标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4.5.6 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方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4.5.7 招标方将根据实际投放量进行统计，并提交正式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结算与合同签订为准。

4.5.8 投标方能满足招标方提出的付款条件与时间要求，在付款时间上具有灵活性。

4.6 合作期限

自确定成交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谈判标的及包名称：2025年玉溪华宁供电局营销活动推广

谈判方：_____

报价项目	谈判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谈判单价
通过“华宁电视台”发布停电公告、供电服务等信息内容	元/分钟	160元	
通过“华宁头条公众号、华宁融媒微博、i华宁”发布停电公告、供电服务等信息内容	条/次	550元	
通过“华宁头条视频号、华宁融媒抖音号、华宁融媒快手号”发布供电服务宣传短视频等信息内容	条/次	2050元	

备注：1、谈判单位按照报价表进行单价报价，合计总报价为各单项报价的总和；结算以成交的谈判单价据实结算。